

#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龙城执罚决字〔2024〕第3号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万利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93212061G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沙河桥南

本机关于 2024年8月5日 对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焦炉气项目35KV 供电线路工程未按规划擅自施工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平顶山市万利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原规划方案，变更工程设计，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实施了 博奥路南侧地埋线路施工。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函及相关证据，证明你单位违反规划擅自施工；
- 2.现场照片；

- 3.现场勘验笔录;
- 4.《协助调查函》及《协助调查函的回复》;
- 5.焦炉煤气 35KV 输配电线路工程-南顾庄 5#塔到兴龙路口工程造价等。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平顶山市万利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取优化线路路径规划方案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2. 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单项工程价款的6%)。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银行(账号:12801011500000438)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联系人：王吉祥

行政机关电话：0375-2527186

行政机关地址：石龙区中鸿路 18 号

